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应急罚〔2025〕煤监-1号

被处罚单位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桃源居小区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4月8日-4月22日,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对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选煤分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:丁集选煤厂原煤皮带机头上方甲烷、一氧化碳传感器安装位置不规范,其中甲烷传感器距屋顶超过300mm。证据材料:1.《现场检查笔录》;2.《现场处理决定书》(〔淮〕应急现决〔2025〕煤监-1号);3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2份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38条A阶次,处壹万玖仟元(¥19,000.00)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